

湖北省政府 第三一七

王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拾月拾五日收到

15305

事由

為呈報奉頒查禁敵貨暨管理進口出口物品條例等件日期仰祈
鑒核備查由

附件

擬辦

批示

均縣縣政府呈

一奉



民國三十一年九月廿二日均民字第

0604 號

鈞府本年七月省業字第一四二零號訓令以准經濟部本年五月二十九日(世)管字第八九八三
號代電為關於查禁敵貨及禁運資敵物品工作策畧經過並附結束辦法暨抄送戰時管理
進口出口物品條例等件囑查照轉飭遵辦等由着遵照辦理具報憑轉並將奉文日期先

31/10/14 2726

行報查等因附原代電暨附件等六份。

二查此項公文於本年八月十二奉到除遵照辦理外理合將奉文日期先行呈報

鈞府鑒核備查

謹呈

湖北省政府主席陳

均縣縣長戴肇瓊

